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說故事專業能力檢定實施要點

108.3.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.01.1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專業能力檢定實施辦法。
- 二、檢定對象：四技二年級上學期、五專二年級下學期。
- 三、檢定期程：四技配合「兒童文學欣賞與習作」課程檢定；五專配合「故事說演與應用」課程檢定。每學年度期末前實施。
- 四、檢定方式：本檢定共分 2 項目進行，包括無字繪本及一般繪本之故事說演檢定。參檢學生從指定之無字繪本及一般繪本(可預測性繪本及生活繪本)中抽選一本進行「說故事」檢定。檢定委員得由本系聘請專任教師或業界專家共同擔任。
- 五、通過標準：各項成績達 60 分（含）以上者，檢定結果評定為「通過」；有任何一項成績未達 60 分者，檢定結果評定為「不通過」。檢定標準如下：
 - 1.封面引導 10%：能帶領幼兒閱讀封面圖文。
 - 2.口語化 30%：使用幼兒能懂的簡潔口語敘說，不得逐字唸故事。
 - 3.互動性 30%：能以聲音表情、肢體語言、提問、道具等方式引起幼兒的興趣及注意力。
 - 4.故事完整性 30%：能夠清楚表達故事的起、承、轉、合。
- 六、配套措施：
 - 1.本項檢定四技由「兒童文學欣賞與習作」授課教師實施，五專由「故事說演與應用」授課教師實施，並將檢定成績冊送交系辦公室。
 - 2.檢定未通過學生於下學年度同一期程期中考後補行檢定，直到通過為止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